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20〕296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194号），结合省扶贫办下发的扶贫发展资金计划和中共朝阳市委统战部提出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计划，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400千元。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到县（市）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财政国库。

请与同级扶贫、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资金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严守“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资金管理办规定，结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项

目计划，集中资金，聚焦弱项，瞄准重点，精准施策，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有效衔接，确保专款专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请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表：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20年4月22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千元

地 区	合 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合 计	33400	16580	2800	14020
北票市	7470	3580	200	3690
凌源市	5950	2610	230	3110
朝阳县	6680	3390	200	3090
建平县	5190	2320	200	2670
喀左县	6400	2970	1970	1460
双塔区	750	750		
龙城区	960	960		